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青整理

# 獲得結婚綠卡後再離婚的影響

讀者問：

我和我的美國公民丈夫在2001年結婚，並在2004年12月拿到綠卡。現在我和丈夫想要在香港辦理離婚（我們兩人都是香港來的），這在我日後申請入籍會不會有問題？

答：

您日後申請入籍是否會有問題，要靠您的婚姻是否真實來決定，也就是您們兩人在結婚期間是否以夫妻關係生活在一起。在入籍面談時，審查員將審閱您的整個案件，審查的主要重點之一是您用什麼方式移民美國的。如果是因婚姻關係，審查員很可能要看您們婚姻關係的證據，譬如結婚期間的報稅單，您和前夫以前同住的租約或地契，有您們兩人的相片及聯名文件——如銀行月結單、個人財產或不動產屬權等等。若您們在結婚期間生了孩子，通常就不會有這些問題。

如果您的問題重點在於香港離婚的合法性，那麼若離婚是您們兩人都在香港的情況下辦理的，在入籍面談時，除非您已再婚，通常移民官員不會問及此事。也就是，若您們兩人同時在香港辦理離婚訴訟手續，那麼香港離婚的真實性將不成問題。

## 如何擔保父母申請永久居留

紐約江讀者問：

我來美10年，最近申請為美國公民。我今年20歲，想申請我在中國的母親（她已離婚）。我的問題是：

1.我應該如何開始著手？

2.申請人須具備什麼資格？

3.擔保人的經濟需求是什麼？申請人和擔保人有什麼區別？

4.聽說大學生能申請父母來美出席畢業典禮。因為我母親在中國，我可以申請母親來嗎？

答：

1.為了擔保您母親的永久居留，您在提出申請時須年滿21歲。那時，您就可為您的外籍家屬向您居住區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中心提出I-130申請。

2.由於您的親屬關係，您已符合申請人的資格。您需要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出生證明和公民紙。

3.擔保人的經濟需求是要確保被擔保人在沒

有工作的情況下在美的生活經濟不會陷入困難。依法申請人就是經濟擔保人。若申請人沒有足夠的收入或財力來支持外國人，可以由誠實可信的共同擔保人出具經濟擔保書擔保此外國人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申請人和共同擔保人都負有聯合擔保外國人的各自責任。根據2006年3月1日生效的2006年聯邦貧窮收入線，一位住在美國本土48州內的任何一州或夏威夷的單身者，擔保一人必須要有1萬6500元的年收入水平。但是我也注意到，美國領事館對擔保年長的被保人要求更高。

4.父母通常以B-2簽證允許入境美國來參加子女的畢業典禮。但是簽證是否批准則由領事官員自行決定。簽證是否批准在於您是否能說服領事官員，父母在來美的目的結束後會回祖國。

## 在入籍申請時須透露所有犯罪紀錄

馮讀者問：

在1994年，我搭乘地鐵時投了地鐵用的輔幣，但由於機器故障，沒法通過。情急之下，我跨欄而進，卻被便衣警察拘捕。我出庭時，翻譯員告訴我，這是小錯，如果認罪，不會有紀錄。我認罪後被罰八小時的社區服務。我的問題是：

1.在2002年申請綠卡時，我被要求遞交聯邦調查局(FBI)的指紋作為無犯罪紀錄的證明。我的指紋檢查沒有問題，我也拿到綠卡。是不是表示警察局沒有我當初打指紋的紀錄？

2.在綠卡申請期間，移民局沒有從指紋紀錄發現任何問題，是不是申請入籍時也不應該有問題？在入籍填表時，我必須提及這個冤枉事件嗎？

3.由於此一事件，如果我持綠卡出境探親，回來入境時會不會有問題？

答：

1.據我們所知，有時當事人在警察局的指紋報告沒有不良記錄，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面談時卻發現有犯罪的紀錄。有一些因素會

造成您在拿綠卡時沒有問題，包括無人把資料輸入警察局的電腦系統，檢查官只想要看您是否有其他的罪行，或移民辦事處疏忽了等等。

2.是的，您必須在入籍填表時提及這個事件。不向執法機構透露過去不良事件的後果，是有可能以道德不良為由被拒入籍。這樣，您將在五年內無法再提出公民申請。

3.您的事件看來沒有重大後果，就算您的犯罪紀錄出現在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的電腦系統，您再次入境美國應該沒有問題。

## 以B-2簽證留在美國會冒很大風險

Kathy讀者問：

我14年前陪我丈夫在美國求學時，生了一個孩子。在孩子3歲時，我們返回台灣。現在，孩子在美國唸高中，我也以探親身分來這裡照顧他。請問：

1.移民局是否允許我在此停留六個月、回台灣兩個星期後再回來，用這種方式往返美國，直到我的孩子18歲為止？

2.我的孩子是美國公民，而我只是不可在美工作的訪客。我們的生活費必須靠我先生郵寄給我們。我的兒子可以申請政府的福利和糧食券嗎？銀行存款是否有最高限額？如果我的孩子符合資格，要如何申請呢？

答：

1.您是不允許以B-2簽證無限期的在美國停留，而只返回台灣每六個月一次，每次兩個星期。訪客只可來美觀光，然後回到美國以外的永久居住地。相反的，您卻要在今後四年內，長期居住這裡而只回您的祖國觀光。在這四年期間，很可能當您試圖再入境美國時，將在海關及邊界保護檢查員檢查時遇到困難。

2.作為移民專業律師事務所，我們不對政府福利提供建議。下面的答覆是根據我們向農業部電話詢問的結果：

美國公民有資格接受福利，即使他們的父母或家庭的成員不是當地居民。社會安全(Social Security)福利是必須要工作過的人才有資格。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(SSI)是為老年人、盲人和殘廢的人設立的。醫療補助(Medicaid)是由州政府為低收入者而設的醫療補助計畫。它有一定的收入和資產限額規定，請和美國健康和人類服務部門聯繫，電話是1-877-267-2323。

根據管理聯邦糧食券的美國農業部規定，在美出生的孩子或合法移民的孩子，有資格申請糧食券，即使他/她家人的其他成員沒有資格。是否有資格申請，可在此網路查詢：[www.foodstamps-step1.usda.gov](http://www.foodstamps-step1.usda.gov)。因為福利由州政府發出，您可在網路查詢州政府的免費電話號碼：[www.fns.usda.gov/fsp/contact\\_info/hotlines.htm](http://www.fns.usda.gov/fsp/contact_info/hotlines.htm)

有些州政府有需要工作的要求，對收入的限額也不同。家庭收入的需求各州不同，但一般而言，資產和銀行存款最高是2000美元，你可打電話到1-800-221-5689。上述的聯絡電話號碼一般只通英語和西班牙語，但基本的印刷文件則有35種不同的語言，包括中文繁體和簡體，可查詢：[www.fns.usda.gov/fsp/outreach/translations.htm](http://www.fns.usda.gov/fsp/outreach/translations.htm)